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宗佑

電話：05-5522362

電子信箱：ylhg3016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20508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YN03952_1_20103838684.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請貴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9日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貴機關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各公務機關完成汰換所使用或原採購大陸廠牌之遙控無人機，或經確認不再使用後，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註冊及註銷事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1006160 112/02/20

宜。

(二)貴機關如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自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並應於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註銷、檢驗、操作證測驗報考、能力審查、飛航活動申請等事宜，以利各主管機關查核。

三、檢附公文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
本府各單位（本府工務處除外）

副本：本府工務處

